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請問過去1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室內體育館的運動場地的使用率、使用者類別(包括公眾或團體預訂)及使用比例，以及活動類型的詳情為何？

鑑於有團體向本人表示預訂場地方面遇到困難，而康文署表示將會繼續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請問當局有否就審批預訂場地申請的準則及場地使用情況進行檢討？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主場在2015年的平均使用率為82%。在主場進行的活動包括羽毛球(65%)、籃球(22%)、排球(11%)及手球、乒乓球等其他體育活動(2%)。個人與團體分別佔整體租用者的69%和31%。

康文署經常檢討轄下體育設施的預訂和分配安排。多年來，康文署實施多項行政措施，以改善體育設施的預訂和分配安排。主要改善措施包括：修訂團體與個人的預訂時數限額、修訂團體違規的懲罰制度，以及實施個人違規的懲罰制度，目的是防止有人濫用場地及盡量善用場地資源。

為應付使用者持續增加的需求和切合未來服務所需，康文署現正就重新開發康體通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全面檢討現有系統和探討改善方法，從而在處理預訂康體設施和報名參加康體活動方面提高效率和透明度，讓用家更感方便。可行性研究涵蓋團體預訂體育設施的安排，以進一步改善預訂系統，令資源更用得其所。